

全国首例配资类非法经营期货业务 犯罪案件宣判

——“乐易金融”涉案人员因非法经营罪获刑

一、案情摘要

2016年8月，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公安经侦部门成功侦破“乐易金融投资者交易体验中心”（以下简称乐易金融）非法经营案，该案系全国首例配资类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犯罪案件。

据警方调查，郑某、周某等人于2014年9月创立温州乐易金融创新研究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，随后建立专门网站，并在浙江、山东、山西、湖南等全国多个省市发展代理商设立“乐易金融”网点，面向社会公开招揽客户参与“乐易金融”期货项目，其模式为：乐易金融招揽客户入金（缴纳保证金）后，为客户提供10到50倍不等比例的配资，客户使用乐易金融提供的专门软件进行配资后的期货交易，乐易金融按客户交易手数收取手续费。截至2016年1月案发，乐易金融共发展3203名客户，收取3.34亿余元客户入金，非法获利3000余万元，客户损失高达1.8亿余元。2017年12月，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对“乐易金融”非法经营案进行宣判，被告人郑某、周某等6人构成非法经营罪，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或罚金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一些公司在没有经营期货业务资格的情况下，以“期货配资”的名义，诱骗投资者绕开期货经营机构参与期货交易，这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期货活动。投资者如参与其中，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。正如在上述案件中，不法分子攫取了高额非法收益，而参与配资的投资者却损失过半，付出了惨重的代价。

在此，山东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参与期货交易一定要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进行，这些机构的名单可以到中国证监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。投资者遇有宣传参与期货配资交易的，请提高警惕，坚决远离，避免上当受骗。如受到侵害，请收集好证据材料，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